

112 學年度四湖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幼兒園簽呈訂定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 (大·中·小·幼幼班)	收費方式
學費	7,000	按學期繳納 / 公立幼兒園入學時即免繳「學費」，其學費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保險費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費	按學期繳納
午餐費	600	按月繳納
點心費	500	按月繳納
雜費	400	按月繳納 / 收費期間一學期
活動費	200	按月繳納 / 收費期間一學期
材料費	280	按月繳納 / 收費期間一學期
合計	1,980	每月十日於四湖鄉農會轉帳繳納
<p>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</p>		
交通費	單程 400 元 雙程 800 元	搭乘娃娃車者，與月費一起按月繳納。

四湖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：

本園收退費基準依「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112 學年度四湖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適用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